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441號

上訴人 京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天贊

訴訟代理人 柯尊仁律師

周章欽律師

被上訴人 曾秀華

訴訟代理人 吳淑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15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01 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
02 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3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4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05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06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
07 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08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9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0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1 解釋契約、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於民國
12 108年11月9日簽訂森遠房地買賣預訂單，支付定金新臺幣
13 （下同）10萬元，與上訴人合意成立以總價1,810萬元買受
14 系爭房地及車位之預約。上訴人將系爭房地出售移轉所有權
15 登記予第三人，致無法履行與被上訴人簽立本約之債務，而
16 可歸責，應負給付不能之損害賠償責任。被上訴人依民法第
17 226條第1項規定，得請求上訴人賠償其預約所定買價與市價
18 差額損害2,812萬元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
19 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錯誤，違
20 反證據、論理、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
21 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
22 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
23 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
24 不合法。末查，上訴人就原審認定其應返還定金部分，並未
25 表明上訴理由，附此說明。

26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7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9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30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31 法官 黃 書 苑

01
02
03
04
05
06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陶 亞 琴
法官 林 麗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郭 金 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